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

- i) 洪達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霍健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崔志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本公告乃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洪達智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3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洪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專精建築業再化及廢棄車胎解決方案。洪先生於中國擁有逾10年經驗，並與當地政府官員、企業高管以及遍佈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之投資者、企業家、專業人員及學者建立廣泛人脈。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世界華商高峰會籌備委員會副秘書長，並已於各界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逾八年。洪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代理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進行檢討。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洪先生將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之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洪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霍健烽先生(「霍先生」)

霍先生，3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霍先生已於財務顧問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霍先生於倫敦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而現時於一間國際保險公司出任高級財務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霍先生將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之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先生及霍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崔志仁先生（「崔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崔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崔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向董事會付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梁文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陳偉傑先生、郭克勤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